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遂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安全检验检测中心试剂耗材采购与配送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试剂耗材采购与配送服务

采购人（甲方）：遂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标人（乙方）：杭州金谱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签署地点：丽水市遂昌县

签署日期：2025年6月13日

采购人：遂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杭州金谱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遂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遂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安全检验检测中心试剂耗材采购与配送服务项目经遂昌一航采购代理有限公司以 SCYH【2025】042-磋商19竞争性磋商文件在 2025 年 5 月 23 日进行采购。经评审委员会评定杭州金谱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乙方)为成交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变更补充文件
- d. 成交人响应文件（含澄清内容）
- e.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修改文件）

2. 中标产品清单及协议价格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采购货物清单进行供货，货款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结算单价=基准价×中标折扣率。（货物明细清单见附件）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肆拾万元整（¥400000.00）

中标折扣率：85%

4. 付款方式

4.1 甲方分批次进行采购及验收，货款支付按月进行结算，结算价根据实际供货数量×基准价×中标折扣率。发票应随付款同时提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相应税费）。

5. 服务期限

5.1 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6. 甲乙双方责任和义务

6.1 甲方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产品具体性能指标。

6.2 乙方负责中标产品的送货、售后服务、维修及资金结算等，并对在协议履行期间的行为负全部责任。

7. 质量标准和要求

7.1 乙方保证本协议中所供应的货物为全新、原装、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

7.2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省、市有关安全、环保、节能之规定。

8. 供货对象

8.1 乙方负责协议供货中标产品的供应。

9. 供货方式

9.1 在收到《协议供货通知书》后，乙方应及时与甲方签署协议供货合同，并保证在 15 个工作日内派人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10. 验收

10.1 乙方将货物送至指定地点后，由甲方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结算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10.2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有瑕疵，货物标示、代码等出现问题的，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0.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范围不符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10.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和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11. 售后服务

11.1 乙方承诺售后服务按照投标时的承诺实施。

12. 质量保证

12.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正常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12.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协议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协议第14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2.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3. 知识产权

13.1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4. 补救措施和索赔

14.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4.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质要求的产品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部件。

14.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一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 履约延误

15.1 乙方应按照《供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在履行《供货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5.3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经协商无效，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协议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协议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协议义务的责任。

16.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等。

16.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协议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协议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协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协议。

17. 税费

17.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8. 其他约定

18.1 认真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坚决杜绝送礼品、给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

18.2 乙方应对甲方所购货物建立档案，记录甲方的中标产品采购情况，自觉接受甲方组织的检查。

18.3 甲方将不定期地对协议供货情况进行检查。

18.4 乙方应指定专人为甲方协议供货产品采购业务联系人。

19. 违约处理

19.1 乙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协议。

- (1) 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配置不符合国家规定和协议承诺的标准；
- (2) 乙方没有按协议承诺的时间供货、维修或提供其他服务；
- (3) 乙方没有按协议承诺的价格或优惠条件签订合同并供货；
- (4) 乙方无故不按时向甲方提供协议供货中标品牌全部型号产品的供货信息；
- (5) 违反本协议和《政府采购协议供货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甲方在提出中止协议的同时，取消该供货商政府采购协议供货资格，并没收协议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按照协议供货标的额比例 5%-10%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9.2 甲方及其人员，不得假借政府采购之名为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不得向供货商提出超越协议供货范围的其他要求，如有违反，甲方将依照《政府采购法》对其进行处罚。

19.3 如果乙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9.4 若乙方受到取消其中标产品协议供货资格处罚，甲方有权选择具备该产品供货能力且投标评审排名靠前的供应商递补。

19.5 乙方在协议供货有效期内出现多次未按规定的时间向信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送价格及其它信息的，将取消其协议供货资格。

20. 转让和分包

20.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1. 合同的协商变更与修改

21.1 甲方可以以书面方式向乙方发出变更要求，协商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事项，合同修改书应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具有合同的法律效力。

22. 争端的解决

22.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22.1.1 种方式解

决争议：

22.1.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2.1.2 向 丽水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2.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23. 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确认，回复对方。

23.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起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4. 鉴于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

鉴于乙方将按本合同规定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或其它按合同应支付的金额。

25. 其他约定事项：

26.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27.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一份交遂昌一航采购代理有限公司存档，一份报送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署页)

甲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时间: 2015 年 6 月 13 日

乙方 (盖单位章): 杭州金谱科学仪器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杭州市三墩镇紫宣路 158 号
8 幢 801 室

邮政编码: 310000

电 话: 0571-87357548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杭州高新技术开发
区支行

账 号: 3805 5832 7484

签订时间: 2015 年 6 月 13 日